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，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便捷、实惠、安全的智慧医疗创新成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6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立足便民惠民，推进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服务成本，为推进健康湖北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支撑。到2020年底，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，监管和保障体系持续创新，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居民之间共享应用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、智慧、精准，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带来的实惠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体系。

1. 发展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。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。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，医疗机构可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，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。医师在符合诊疗规定的前提下，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处方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，开展远程医疗、健康咨询、健康管理服务，促进医院、医务人员、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。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

推进医疗联合体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。医疗联合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，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、信息互通共享、业务高效协同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、双向转诊、远程医疗、用药指导等服务，推进“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”，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。统筹建设基于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的远程医疗信息平台，重点实现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、远程心电、远程检验、远程病理等功能。到2020年，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医疗联合体内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实时查阅、互认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）

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改造优化医院诊疗流程，贯通诊前、诊中、诊后各环节，改善患者就医体验。到 2020 年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、智能导医分诊、候诊提醒、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线上服务，让患者就诊少排队、少跑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建立“健康湖北”公众服务平台。通过统一的公众网站、手机 APP 与微信公众号，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、双向转诊、检验检查结果和健康档案查询等医疗健康数据信息服务，提高居民就医、健康管理和生育服务的有效性和可及性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2. 优化“互联网+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不断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功能与应用，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。推进便捷有效的网上签约服务，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。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互动平台，在线提供健康咨询、预约转诊、慢性病随访、健康管理、延伸处方等服务，转变服务模式，增进医患互动，改善签约服务感受。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信息化资源，进一步优化流程，畅通上下转诊渠道。上级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，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，家庭医生掌握一定比例的上转号源，并及时获取下转患者相关信

息，便于提供后续服务和综合管理，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上下转诊全流程医疗服务模式。通过远程会诊、在线咨询等方式，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，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，使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“守门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3. 创新“互联网+”公共卫生服务。加强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，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、妇幼卫生信息系统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等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，强化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做实在线健康状况评估、监测预警、用药指导、跟踪随访和健康管理等服务。依托互联网、可穿戴设备，积极开展对慢性病、免疫规划等在线服务和健康干预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，探索运用人群流动、气候变化等大数据技术分析手段，预测疾病流行趋势，加强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，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）

4. 完善“互联网+”药品供应保障服务。开展“智慧药房”配送服务试点，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处方，经药师审核

后，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，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模式。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、实时共享，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药学服务”，开展药师门诊咨询试点，促进优质药学资源下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）

依托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，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的省级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，加强药品研发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等多源信息采集，提升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5. 推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保障结算服务。实现“一站式”结算。到2019年底，全省精准扶贫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，实现医保报销、大病救助、优抚医疗补助等“一站式服务、一票制结算”。到2020年，“一站式服务、一票制结算”扩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25

